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第一批)

项目编号 2018-320000-76-01-154843

建设地点 泰州市海陵区和姜堰区、南通市海安市、

盐城市盐都区、徐州市铜山区、扬州市江都区

验收单位 海陵区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项目建设处

泰州市姜堰区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项目建设处

海安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建设处

盐城市盐都区洼地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铜山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处

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江都区大寨闸项目建设处

2021年9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第一批）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苏省水利厅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苏水许可〔2019〕35号 2019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农经发〔2019〕740号 2019年8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1月起，2021年7月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通城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盐城市隆嘉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徐州市铜山区水利工程处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关于《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利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1〕143号）要求，海陵区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项目建设处、海安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建设处、泰州市姜堰区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项目建设处、铜山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处、盐城市盐都区洼地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江都区大寨闸项目建设处于2021年9月28日，在泰州市海陵区组织召开了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第一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及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洼地近期治理工程（第一批）涉及泰州、南通、盐城、徐州、扬州五市六个县（市、区），治理范围包括里下河洼地治理工程和南四湖湖西洼地治理工程。本次验收里下河洼地治理工程范围内的海陵区、姜堰区、海安市、盐都区和江都区洼地治理工程，南四湖湖西洼地治理工程范围内的铜山区洼地治理工程。

海陵区境内工程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境内苏陈镇、九龙镇，工程主要内容是改建大冯闸、大寨河涵闸及后塘河涵闸；姜堰区境内工程位于泰州市姜堰区，工程内容主要是加固姜堰套闸；海安市境内工程位于海安市曲塘镇、高新区境内，工程主要内容是改建章郭南闸、胡集南闸、五里南闸、双楼西闸、双楼东闸及曲中闸。盐都区整治范围为拓浚向阳河 2.8 千米，改建潭中闸站；铜山区境内工程位于铜山区马坡镇，工程主要内容是疏浚苏北堤河铜山段河道 5.90 千米；改建桥梁 5 座，基础防护 4 座；改建泵站 1 座、涵闸 1 座。江都区境内工程为改建大寨闸，位于江都区郭村镇境内。

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6 月，江苏省水利厅以《关于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9〕35 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8 月，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苏发改农经发〔2019〕740 号）批复了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自 2020 年 3 月起，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承担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工程现场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1 年 9 月提交了《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

程（第一批）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的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里下河洼地治理工程（第一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8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渣土防护率达到 99.78%，表土保护率 97.9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84%，林草覆盖率 33.94%。南四湖湖西洼地治理工程（第一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3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渣土防护率达到 99.76%，表土保护率 98.3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25%，林草覆盖率 31.15%。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开展了三色评价，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9 月提交了《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第一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经江苏省水利厅予以了行政许可，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项目法人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予以认真落实；基本按照批复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

施，完成的各项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满足设计要求，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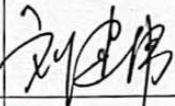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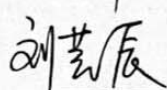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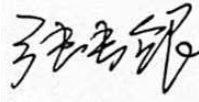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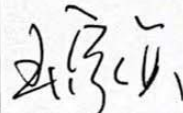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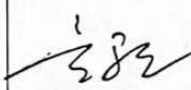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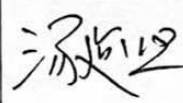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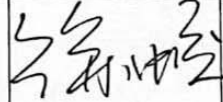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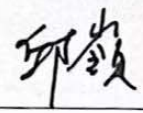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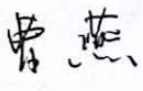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建伟	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	一级调研员		
副组长	刘芸辰	海陵区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项目建设处	主任		建设单位
	张小虎	泰州市姜堰区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项目建设处	技术负责人		
	张长银	海安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建设处	副主任		
	陈大飞	盐城市盐都区洼地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主任		
	王家贞	铜山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处	技术负责人		
	童 骁	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江都区大寨闸项目建设处	工程师		
专家	汤建熙	特邀专家	教 高		特邀专家
成 员	徐 蛟	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	一级主任科员		建设单位
	王 芃	海陵区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项目建设	副主任		
	邱 嶺	海陵区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项目建设	工程师		
	曹 燕	海陵区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项目建设	工程师		

成 员	葛冬冬	海安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建设处	工程师	葛冬冬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邓 渤	盐城市盐都区洼地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工程师	邓渤	
	赵 欣	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副 高	赵欣	
	罗 腾	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副 高	罗腾	
	邹 翔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副高	邹翔	监测单位
	牛 俊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副高	牛俊	
	徐 亮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监	徐亮	监理单位
	吉建华	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吉建华	
	朱后军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朱后军	
	高以宁	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总 监	高以宁	
	宋 刚	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监理工程师	宋刚	
	刘锦霞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 高	刘锦霞	
谢凯娜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 高	谢凯娜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殷 杰	南通城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殷杰	施工单位	

	杜建华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 勇	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维龙	盐城市隆嘉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世民	徐州市铜山区水利工程处	项目经理	
	徐文平	扬州水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